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862.9	20,945.9	(57.7)%
毛(虧)利	(552.6)	8,777.9	(1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1,479.6)	5,518.3	(126.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5.60)分	人民幣20.79分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5.60)分	人民幣20.75分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協鑫科技」)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862,876	20,945,903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9,415,523)	(12,167,969)
毛(虧)利		(552,647)	8,777,934
其他收入		488,812	507,3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037)	(122,545)
行政開支		(682,758)	(1,138,476)
融資成本		(304,854)	(215,28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96,474)	979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42,865)	(1,428,8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93,160)	1,037,04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683	2,182
除稅前(虧損)利潤		(2,213,300)	7,420,2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1,885	(1,175,135)
期內(虧損)利潤	7	(2,021,415)	6,245,1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之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21,465)	(146,2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104)	26,177
		(37,569)	(120,05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16,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3)	1,06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6	—
	<u>(77)</u>	<u>17,65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7,646)</u>	<u>(102,39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059,061)</u></u>	<u><u>6,142,74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79,603)	5,518,278
非控股權益	<u>(541,812)</u>	<u>726,857</u>
	<u><u>(2,021,415)</u></u>	<u><u>6,245,13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7,249)	5,415,883
非控股權益	<u>(541,812)</u>	<u>726,857</u>
	<u><u>(2,059,061)</u></u>	<u><u>6,142,740</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5.60)	20.79
— 攤薄	<u>(5.60)</u>	<u>20.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9,265	34,783,732
使用權資產		1,525,708	1,541,452
投資物業		350,689	365,352
無形資產		99,560	116,432
聯營公司權益		6,881,031	5,786,822
合營企業權益		151,249	149,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927,592	844,2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430,141	441,347
遞延稅項資產		874,186	597,88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713	1,250,1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2,087,240	2,169,172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9,925	31,154
		<u>49,732,299</u>	<u>48,076,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0,077	2,884,2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077,098	17,901,2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12	414,625	314,2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1,459,989	2,561,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696,118	1,693,5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06	2,686
可退回稅項		94,981	190,31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841,418	2,32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280	6,821,328
		<u>29,269,992</u>	<u>34,691,280</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769,626	14,246,3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12	298,619	682,1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15,866	679,094
合約負債		460,716	525,528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8,244,569	5,315,936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91,912	70,493
其他金融負債		547,834	525,695
衍生金融工具		62,342	15,972
遞延收入		24,220	28,557
應繳稅項		52,355	49,140
		21,568,059	22,138,926
淨流動資產		7,701,933	12,552,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434,232	60,629,24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693	221,237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9,011,335	9,951,069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55,246	75,878
遞延收入		64,001	51,382
遞延稅項負債		1,879,540	2,011,971
		11,053,815	12,311,537
資產淨值		46,380,417	48,317,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2,638	2,344,280
儲備		38,797,756	40,242,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40,394	42,587,016
非控股權益		5,240,023	5,730,693
權益總額		46,380,417	48,317,70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集團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就評估由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遞延清付權利，以就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其：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該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由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付負債之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受遵守約束指標所限，倘於報告期末條件得以滿足，則存在權利，即使借貸人於較後日期前並無測試遵從情況；僅在報告期後需要遵守的契約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結束時是否存在。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於對手方選擇下導致透過轉讓實體自有股本工具清付，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個別確認該選擇權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負債及本集團與有關貸款人訂立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一間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用戶得以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在規定內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披露有關一間實體對流動性風險集中的資料。

過渡規則明確規定，實體無需在最初應用修訂本當年的任何中期期間提供披露。因此，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該等規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規定，應作為銷售入賬。該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阻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後續部分或完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02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b)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8,767,542</u>	<u>95,334</u>	<u>8,862,876</u>
分部(虧損)利潤	<u>(2,026,865)</u>	<u>12,325</u>	<u>(2,014,540)</u>
未分配收入			29,548
未分配開支			(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9,2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88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9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2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781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8,901)</u>
期內虧損			<u><u>(2,021,415)</u></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0,836,310</u>	<u>109,593</u>	<u>20,945,903</u>
分部利潤	<u>6,230,194</u>	<u>26,566</u>	6,256,760
未分配收入			19,987
未分配開支			(29,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9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7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182</u>
期內利潤			<u>6,245,135</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若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及應佔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75,064,307	78,875,420
光伏電站業務	1,831,554	1,873,437
分部資產總額	76,895,861	80,748,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035,187	692,44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9,575	20,781
持作買賣投資	406	2,68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4,636	160,507
合營企業權益	123,577	123,28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287	694,7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5,762	324,877
綜合資產	79,002,291	82,768,172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2,041,077	33,766,895
光伏電站業務	558,505	598,304
分部負債總額	32,599,582	34,365,1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292	85,264
綜合負債	32,621,874	34,450,46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股本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2,342,084	—	2,342,084
銷售電力	—	95,334	95,334
銷售多晶硅	4,861,805	—	4,861,805
加工費用	283,629	—	283,62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工業硅)	1,280,024	—	1,280,024
總計	<u>8,767,542</u>	<u>95,334</u>	<u>8,862,87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7,201,320	—	7,201,320
銷售電力	—	109,593	109,593
銷售多晶硅	11,118,475	—	11,118,475
加工費用	908,661	—	908,661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工業硅)	1,607,854	—	1,607,854
總計	<u>20,836,310</u>	<u>109,593</u>	<u>20,945,90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811,684	20,508,927
其他	51,192	436,976
	<u>8,862,876</u>	<u>20,945,903</u>

5.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718,314	901,984
匯兌收入，淨額	(3,612)	(14,999)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入	—	(4,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公允值變動收入	(40,211)	(35,3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04)	1,1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入)	46,370	(33,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	801,9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入)	5,988	(4,73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781)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入)	18,901	(182,969)
	<u>742,865</u>	<u>1,428,880</u>

附註：面對新能源變革及市場挑戰，董事議決，本集團將全面退出高成本的棒狀硅生產，並將有限的產能轉向高利潤率的顆粒硅，爭取以有限的產能實現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議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末完全停止生產棒狀硅。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光伏材料分部的棒狀硅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據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就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相關機器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02百萬元。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905	795,95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68	(52,018)
中國股息預扣稅	—	30,000
	<u>31,973</u>	<u>773,940</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6)
	<u>—</u>	<u>(6)</u>
遞延稅項	(223,858)	401,201
	<u>(191,885)</u>	<u>1,175,135</u>

7.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070	1,690,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212	88,240
投資物業折舊	14,663	9,3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72	17,0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11,817	1,805,421
(減)/加：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14,978)	17,746
	<u>1,996,839</u>	<u>1,823,167</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2023年：6.0港仙)	<u>—</u>	<u>1,439,723</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此外，一家附屬公司授予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看跌期權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或甚微攤薄效應。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應收票據	7,906,130	10,463,808
— 應收貿易款項	1,338,879	1,337,025
	<u>9,245,009</u>	<u>11,800,833</u>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1,989,579	2,038,106
— 預付款	1,723,532	1,365,627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490	42,490
— 向第三方的短期貸款(附註c)	1,110,000	1,600,000
— 應收票據	164,742	176,345
— 其他	1,207,408	1,218,095
	<u>15,482,760</u>	<u>18,241,496</u>
減：		
信貸損失撥備		
— 貿易	(66,077)	(60,977)
— 非貿易	(339,585)	(279,254)
	<u>(405,662)</u>	<u>(340,231)</u>
	<u><u>15,077,098</u></u>	<u><u>17,901,265</u></u>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41,974	683,150
3至6個月	64,451	72,281
6個月以上	72,369	415
	<u>678,794</u>	<u>755,846</u>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587,746	517,847
3個月內	6,262	2,355
3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
	<u>594,008</u>	<u>520,20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

- (b) 該款項主要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於2023年12月，本集團、中國的銀行及兩家關聯實體（「**借款人**」）訂立兩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由一家國有公司的股權擔保，按年利率5.88%計息以及將於2024年12月27日償還。

債務人已於2024年2月提早向本集團償還以上部份貸款金額人民幣4.9億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3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94,843	2,121,216
3至6個月	2,268,193	2,725,010
6個月以上	356,030	405,976
	<u>4,119,066</u>	<u>5,252,202</u>

12. 關聯公司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6,298	164,708
3至6個月	66,334	6,593
6個月以上	151,993	142,995
	<u>414,625</u>	<u>314,296</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3年12月31日：30天)內。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4,969	253,086
3至6個月	46,057	161,749
6個月以上	57,593	267,305
	<u>298,619</u>	<u>682,14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3年12月31日：30天)內。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4年上半年，全球電力需求強勁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測，明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首次超過煤電，僅太陽能光伏發電就有望滿足50%的需求增長份額。

電力旺盛需求帶來產業多環節結構性錯配，資本盲從與無序競爭造成光伏階段性過剩。2024年上半年，在中國光伏陷入惡性競爭，全產業鏈普遍虧損的情況下，協鑫科技全力穩存量、拓增量，交出了一份經營基本面相對穩健的「期中答卷」。上半年，公司聚焦FBR顆粒硅王牌科技，拓展多元化產品矩陣，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成本管控層層壓實，行政開支同比下降40%，實現資產質量、資金結構、資源效率的穩步提升。以品質提升為核心，以成本控制為抓手，以精益化管理為手段，以市場化為落腳點，協鑫科技努力在變局中開新局，在內卷中贏主動，在危機中謀先機，整體經營呈現企穩轉好態勢。

技術攻堅成果顯著，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今年上半年，協鑫科技FBR顆粒硅品質躍升新能級，品控標準在電子級水平基礎上再次收嚴，N型(901A及以上)比例超96%，拉晶端應用單產大幅提高，所有頭部客戶進入純投階段。顆粒硅成本再創新低，產線系統優化工程帶來硅耗、能耗、生產效率顯著進步，顆粒硅現金成本預測將降低到人民幣30元/KG以下。卓越品質贏得市場青睞，顆粒硅銷量企穩回升，近期庫存保持在兩周以內，客戶實現頭部企業全覆蓋，採購長單已至2027年。隨著下半年6萬噸模塊化項目的投產運營，協鑫科技FBR顆粒硅將進入提質增效新階段，我們有信心確保產品質量過硬，成本「抗打」，口碑良好，盈利能力提升。

研發佔收入比例不降反升，企業護城河進一步加固。上半年，協鑫科技硅基材料研究總院牽頭，全面推進強鏈補鏈延鏈課題研發，尤其在顆粒硅提質增效、新技術開發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上半年累計研發費用率超8%，同比增長個3.8百分點，成為支撐公司逆勢突圍

的能量底座。同時，我們自上而下全面構築保密體系，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上半年，公司共獲得專利65件，其中發明授權16件。「智轉數改」推動經營管理全面升級，工業互聯雲、AI超算雲、數智中樞雲、智慧協同雲覆蓋研發、製造、銷售、客服、供應鏈、財經、人力、法務、風控等各個領域，加速把企業建在數字土壤上，驅動數據治理、智慧決策和精準管控步入新階段。

資本結構持續優化，經營韌性有效提升。我們堅決奉行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輕資產模式，不斷優化融資結構、合理控制負債規模，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多元協同提升盈利能力，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37.0%¹，驅動公司輕裝上陣、穩健前行。

逆勢突圍的背後是協鑫科技完整穿越三次行業週期，沉澱下來的經驗、韌性與免疫力，從而擁有亂雲飛渡仍從容的定力與自信。一路走來，我們堅持科技興企不動搖，以顆粒硅為主力軍，推動工業硅、硅烷氣、鈣鈦礦、CCz、碳鏈等技術多元發展，形成多維度、多層次，縱向一體化與橫向一體化有機結合的立體產業生態格局。

以FBR顆粒硅為核心，我們將充分調動內外資源，推動硅基產業鏈縱向延伸。以內部縱深「後向一體化」形式進入上游工業硅領域，以優異的高品質、低成本、綠色環保優勢強強聯合、充分協同，在行業內率先實現降本增效和低碳溯源的雙重突破；以產業協同「前向一體化」形式與組件商深度融合，積極參與光儲充氫算一體化佈局，從源頭釋放綠色低碳技術紅利，拓展下游盈利空間。今年上半年，獲得德國TÜV萊茵認證，等同於大門到大門16kgCO₂e/kg-Si，協鑫科技FBR顆粒硅再次刷新碳值紀錄。接下來，以協鑫科技碳鏈組件SiRo面市為標誌，以協鑫科技FBR顆粒硅為原材料的光伏組件，搭乘全球首條光伏碳鏈——協鑫科技碳鏈，可提供全生命週期供應鏈溯源、產品及組織碳足跡管理、ESG報告實時查詢服務，帶動全產業鏈共同降碳。再往下游延伸，FBR顆粒硅將沿著綠色低碳價值鏈，傳導至光儲充氫算等領域中，形成綠色溢價和碳競爭優勢，為能源變革注入綠色新活力。

¹ 已背書及折現票據不回表

顆粒硅與鈣鈦礦兩大黑科技組合創新，是協鑫科技給光伏行業下一個十年的重磅獻禮。在深耕14年後，協鑫科技鈣鈦礦終於突破高效率、大面積和長壽命三大歷史性難題，在全球第一且唯一掌握大規格高效率鈣鈦礦單結／疊層組件完整製造工藝。到今年年底，協鑫GW級量產線將全線跑通，協鑫科技將引領中國鈣鈦礦再次站上全球光伏產業變革的C位，為第三代光伏技術呈現具象化的傑出樣本。以晶硅疊層組件為商用突破口，我們將立足顆粒硅與鈣鈦礦兩大核心技術，繼續深化與兄弟板塊、合作夥伴交流合作，努力推動與HJT、TOPCon、BC等自由組合，錨定35%—40%的長期效率目標，加速推動光伏行業從硅基時代換擋升級到以鈣鈦礦為核心技術的鈣鈦礦疊層時代。

以「橫向一體化」形式協同發力，硅烷氣逆勢出圈。我們多年來保持UCC法高純硅烷氣研發與生產的領先地位，產能穩居全球第一，品質滿足電子級要求。隨著市場需求日益旺盛，硅烷氣業務已成為公司新利潤增長點，目前除自用外，外售規模佔全國市場近三分之一。預計2025年中國硅烷氣總需求將攀升至4萬噸，市場規模超30億元，未來公司硅烷氣業務盈利可觀。

2024年是協鑫科技國際化突破之年，我們將優先立足中東這一陸海絲綢之路交匯點，堅定不移走國際化發展之路。重點圍繞產品、人才、管理、品牌、市場、資本等方面推動國際化轉型，實現海外計劃儘快落地，為全球能源變革貢獻澎湃力量。

最後，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2024年上半年的努力、堅守與奉獻，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及合作夥伴長久以來給予我們的信任與陪伴，我將和我的團隊一起，堅持科技協鑫、數字協鑫、綠色協鑫，聚焦主業發展，踐行社會責任，厚植長期競爭力，以實際行動創造價值，回饋各位的信任與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4年，光伏行業產能供需嚴重錯配，進入寒冬，光伏產業鏈陷入全面虧損。協鑫科技堅持科技創新，以技術核心差異化穿越行業寒冬，我們相信在行業陣痛中，公司將率先走出低谷，引領行業步入新的時代。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8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持續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 | | |
|--------|-------------------------------|
| 光伏材料業務 |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 光伏電站業務 | — 營運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多晶硅名義產能達420,000公噸，產能已全部達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團共生產多晶硅136,359公噸，較2023年同期的111,054公噸多晶硅增加22.8%。顆粒硅產量繼續攀升，較2023年上半年82,359公噸，同比增長65.6%。

長晶與硅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0吉瓦，切片年產能58.5吉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共生產20,414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7,070兆瓦)，較2023年上半年同期硅片總產量25,376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1,738兆瓦)，減少19.6%。

銷售及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多晶硅出貨126,358公噸(含內部銷售5,722公噸)，銷售19,451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6,403兆瓦)，較2023年上半年同期的101,095公噸多晶硅(含內部銷售11,514公噸)，25,701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2,101兆瓦)分別增加24.99%及減少2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多晶硅平均對外不含稅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0.3元(相當於5.65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6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20,836百萬元減少57.9%。減少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售價大幅下降，部分被期內銷量增加所抵銷。

成本及毛利率

多晶硅毛利受行情波動等因素受到較大影響。但協鑫科技憑借顆粒硅技術，在行業下行週期依然保證著與行業的利潤競爭優勢。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9%變動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6.6%。

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存貨減值約為人民幣824.96百萬元。

質量穩定攀升，助推行業轉換效率躍遷

2024年上半年，公司顆粒硅單產問題已經全面解決。至此，顆粒硅用了僅僅用不到4年的時間走完了甚至超越了國內改良西門子法10來年的成長歷程。而顆粒硅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2024年上半年，顆粒硅前三大客戶出貨量分別為49,798公噸、16,825公噸和11,997公噸，合計佔總出貨量的62.2%。

2024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2024年公司顆粒硅品質不斷進步，實現再突破，目前在金屬雜質水平控制方面仍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公司顆粒硅基本全面實現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低於1ppbw；同時，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 0.5 ppbw產品整體比例提升至約95%，該類產品優於市場N型緻密複投料的品質標準；除此，顆粒硅18元素總金屬雜質的產品比例由2023年Q4的43.0%提升至2024年6月的69.5%，提升比例近62%。

金屬 18 元素	2023 年 Q2	2023 年 Q3	2023 年 Q4	2024 年 Q1	2024 年 Q2	2024 年 7 月
≤1ppbw	23%	34%	43%	55.8%	64.3%	77.8%
≤3ppbw	78.0%	80.0%	85.0%	90.9%	95.2%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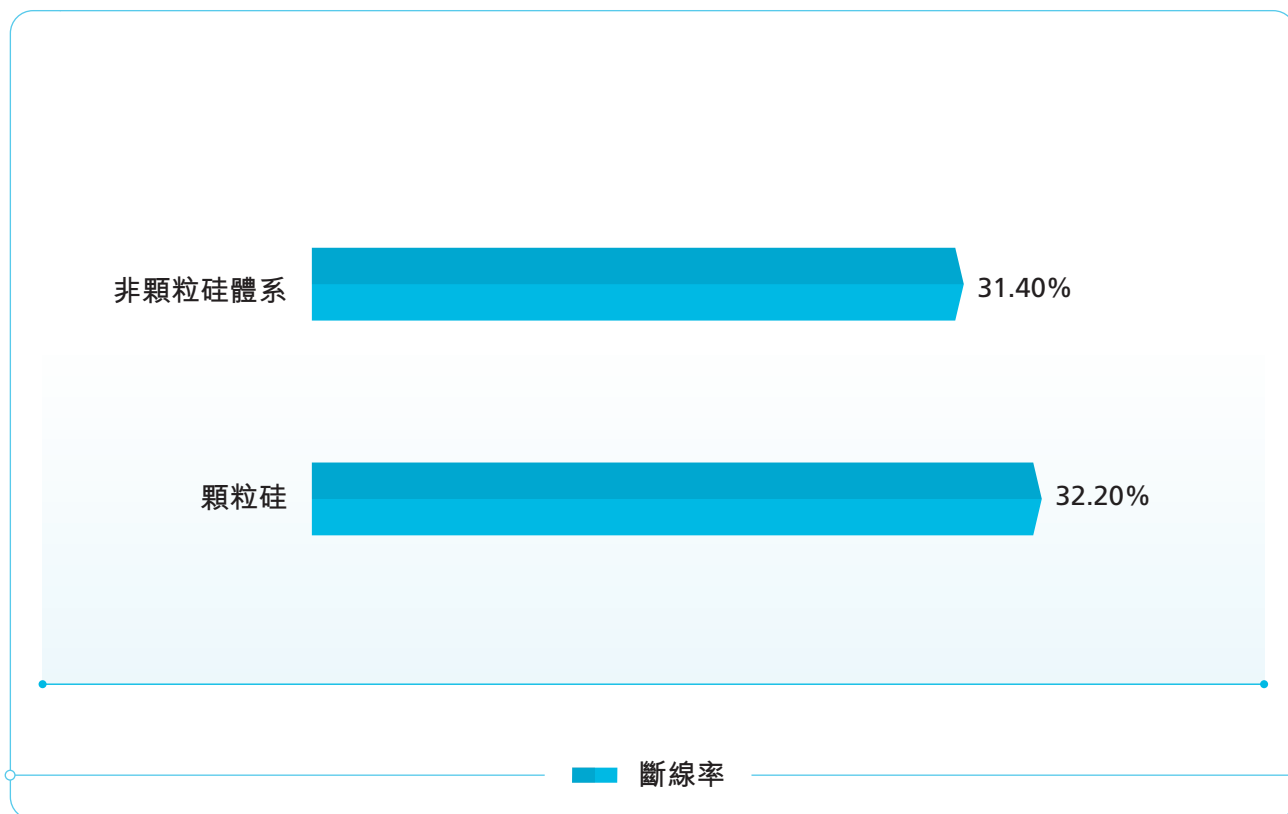
2024 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仍在不斷持續優化，顆粒硅已經全部實現濁度≤120NTU，尤其是濁度低於 100NTU 以下的顆粒硅產品比例提升至 90%。

濁度	2023 年 Q1	2023 年 Q2	2023 年 Q3	2023 年 Q4	2024 年 Q1	2024 年 Q2	2024 年 7 月
≤120NTU	20.6%	25.3%	49.5%	80.5%	95.5%	98.2%	99.9%
≤100NTU	—	—	—	—	75.0%	84.8%	90.4%

目前，濁度優化的成果在下遊客戶的使用中已經展現。整體的斷線率綜合水平與同期棒狀硅量產水平相當，助力客戶單產提升。

總斷線率



面臨行業巨震，以健康的現金流保證財務穩健

在國內，銀行承兌滙票(應收票據的一種)由於由銀行(含財務公司)承兌，違約風險極小，因此在市場上作為類現金支付方式被廣泛接受，特別是光伏行業絕大部分的結算方式都是銀行承兌滙票，銀行承兌滙票也可通過貼現方式快速轉換成現金。

另外，協鑫科技與供應商有效協商，在付款條款等細節上達成了一致，互利互惠，以充分保障公司現金流安全以及維護供應商的利益。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4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4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3,073兆瓦時及83,514兆瓦時(2023年：分別為13,017兆瓦時及96,718兆瓦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946百萬元減少57.7%。減少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中的多晶硅售價大幅下降，由於期內顆粒硅產能持續釋放，部分被期內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轉為負毛利率-6.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41.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7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6.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為41.9%。該變動主要由於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31.2%，較2023年同期下降17.6%。下降主要由於海外光伏電站的維護成本升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4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較2023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減少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工資及薪金開支減少及成本控制政策實施所致。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4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

淨虧損主要包括：

- (i) 研發成本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2百萬元)；
- (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i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
- (iv) 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5百萬元)；
-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2百萬元)；及
- (vii)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41.9%。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計息債務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
- 應佔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平協鑫**」)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23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上年度所錄得的預扣稅撥回及光伏材料業務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5,51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7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45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對顆粒硅生產基地的資本投資，部分抵銷期內計提折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8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作新投資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中平協鑫的40.29%股權約人民幣20億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8億元；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低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日晟**」)的49.87%股權約人民幣7億元；
- 本集團於江蘇鑫華的24.55%股權人民幣6億元；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6.2%股權約人民幣11億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及
- 本集團於徐州金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47.4%股權約人民幣11億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07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46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77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23.81%(2023年12月31日：約23.80%)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6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減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歸還了部分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90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8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8,245	5,316
其他金融負債	548	525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92	70
	<u>8,885</u>	<u>5,9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9,011	9,951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55	76
	<u>9,066</u>	<u>10,027</u>
總債務	17,951	15,93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7,847)</u>	<u>(9,174)</u>
淨債務	<u>10,104</u>	<u>6,764</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11,364	10,795
無抵押	5,892	4,472
	<u>17,256</u>	<u>15,267</u>

於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36	1.57
速動比率	1.23	1.44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u>24.6%</u>	<u>15.9%</u>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的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減少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入來源取自中國各省的當地電網公司。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受限制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和短期信用證以作為清償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6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2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為數約人民幣3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3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掛賬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7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的權益比例向該等投資提供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分別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擔保。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貸款餘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計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附屬公司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11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已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4百萬港元。已購回股份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隨後於2024年5月20日註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 2024 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 2024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